

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田文春-离任）

作为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、独立履职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动态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制衡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0日完成了换届选举，本人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将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田文春先生，1973年2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工学博士，高级工程师。2002年6月至2005年6月历任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研发经理、数据中心副主任等职务；2005年7月至2013年6月担任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技术副总裁；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担任广州致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安全顾问；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广东纬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；2016年1月至2018年5月担任蓝盾股份有限公司蓝盾学院副院长；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成都波霎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；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担任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实验室副主任；2021年1月至今任广州南方学院教师。2022年11月至2025年10月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经自查，2025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，本人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

也不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本人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2025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1.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

2025年度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，股东会会议2次。本人均亲自参会，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。具体如下：

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会议情况
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	列席股东会会议次数
5	5	4	0	0	否	2

在任职期间，本人勤勉尽责，积极参加公司有关会议。在会议召开前，本人对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，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，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回复。在会议召开过程中，本人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，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建议，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、科学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人认为，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在 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投反对票，反对理由：董事会成员由七名调整为五名，属于公司治理的重大修改事项，

可能会带来公司治理评级下调、削弱内部监督与制衡、专业知识与经验的流失等负面影响。

除上述情况外，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其他议案或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，不存在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

2.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在 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的对外投资、修订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勤勉地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。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名称	报告期内应出席会议次数	本人出席会议次数
战略委员会	2	2

本人认为，2025 年度任期内各次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在 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、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在 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查阅了内部审计计划及工作报告，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在年审期间，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多次沟通，仔细审阅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审计中的监督作用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在 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；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的机会，充分倾听与会中小股东的意见及建议，发挥独立董事的桥梁和纽带作用，促进公司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；持续关注公司通过上交所“上证 e 互动”平台、业绩说明会、咨询电话

及电子邮箱等多元化渠道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情况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与公平性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情况

在 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现场工作时间符合有关规定。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，通过现场考察、审阅资料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和运行状态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研发项目进度等重点事项。此外，本人通过电话、微信及线上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，定期获取公司最新运营情况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及时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建议。

在 2025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及时通过电话、微信和现场沟通等方式保持联系，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（三）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对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，本人认为公司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，提升公司经营

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。本人认为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相关要求，重点活动能够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各项具体规定和操作流程执行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进行审查评估，对本次续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尹健先生、尹一凡先生、周世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沈肇章先生、牛红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。本次换届选举程序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人对提名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于

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、合理，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本人认真审核相关议案和资料，认为公司本次制定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；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。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在任职期间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因换届离任，在离任前本人已完成相关工作的交接。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全体股东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支持与信任。离任后，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发展，祝愿公司未来取得更加优异的业绩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田文春

2026 年 4 月 29 日